吉林省招标投标营商环境

优化提升实施方案（2021）

按照《吉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实施方案（2021）》部署要求，着眼于进一步深化招标投标领域改革，持续增强市场主体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决贯彻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部署要求，深入落实招标投标法律法规，有力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切实加快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程电子化建设，进一步增强公开透明度和市场开放度全面优化公共资源交易公开、透明、规范、有序的发展环境。

二、主要任务及落实措施

（一）进一步增强招标投标透明度

1、深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按照国家明确的招标公告、招标需求编制、资格预审、招投标文件澄清、围标串标行为识别、中标公示、异议处理、合同履约、标后管理等管理规则，进一步规范和优化招投标过程管理。

落实措施：（1）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适时开展监督检查，严厉打击不按制度规则开展招标投标活动的行为。

（2）严格依照《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第10号令），以及《吉林省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协调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工作的通知》（吉政公办〔2018〕65号），规范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发布行为，对不规范信息发布采取惩戒措施。

责任部门：各级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部门依照职能履行工作责任。

完成时限：2021年底前。

2、大力整治与国家要求相悖的、过多过滥提供资质证明等招标行为，保障市场主体充分投标，切实减轻市场主体负担。

落实措施：充分征求市场主体及各方面意见建议，形成与国家招标投标政策规定相符合的资质证明清单。

责任部门：各级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会同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部门。

完成时限：2021年9月底前。

（二）提高招标投标电子化水平

1、积极促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从依托有形场所向以电子化平台为主转变，建设标准化、电子化、一体化的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落实措施：制定实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标准化、电子化、一体化方案，促进提升公共资源交易质量和效率。

责任部门：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部门会同同级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地方各级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部门支持配合。

完成时限：2021年底前。

2、加快推动电子招投标统一身份认证、市场主体信息库和信用体系建设。

落实措施：统筹推动全省电子招投标统一身份认证、市场主体信息库和信用体系建设，在全省实现互认互通。

责任部门：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部门会同同级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地方各级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部门支持配合。

完成时限：2021年7月底前。

3、实现与工程建设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对接，及时获取工程项目信息和审批核准信息。

落实措施：做好与有关部门沟通协调，完善与工程建设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对接渠道。

责任部门：各级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部门会同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完成时限：2021年8月底前。

（三）加强招标投标全流程监管

1、发挥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平台作用，进一步畅通招投标问题线索反映渠道，提升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甄别和发现能力。

落实措施：充分发挥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平台问题线索反映渠道作用，及时转办处理。

责任部门：各级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部门会同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完成时限：已经建立。推动全省统一使用省级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平台。

2、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及时处理违规问题，及时发布监管信息。

落实措施：建立由行政监督部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牵头部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机构共同组成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机制，实行联合惩戒。

责任部门：各级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会同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部门。

完成时限：2021年7月底前。

三、组织领导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提升对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工作的认识，把思想统一到中央和省委、省政府要求上来，切实加强对这项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统筹推进工作机制，综合指导，充分协调，提供强有力的组织领导保障。

（二）切实履行职责。各地、各部门要对照本方案要求，进一步明确相关部门责任分工，充分发挥责任主体作用，做到职责明晰，协调有力，相互支持，合力推动，形成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优化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

（三）抓好任务落实。各地、各部门要在本方案的指导下，结合实际，对标对表，逐项研究细化措施，逐项分解落实任务，扎扎实实做好各项基础工作，进一步优化提升招投标营商环境。